



焦作市山阳区商务局焦作科技成果转化园 空调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山财磋商采购-2026-15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6-092

采 购 人：焦作市山阳区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

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 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

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b@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b@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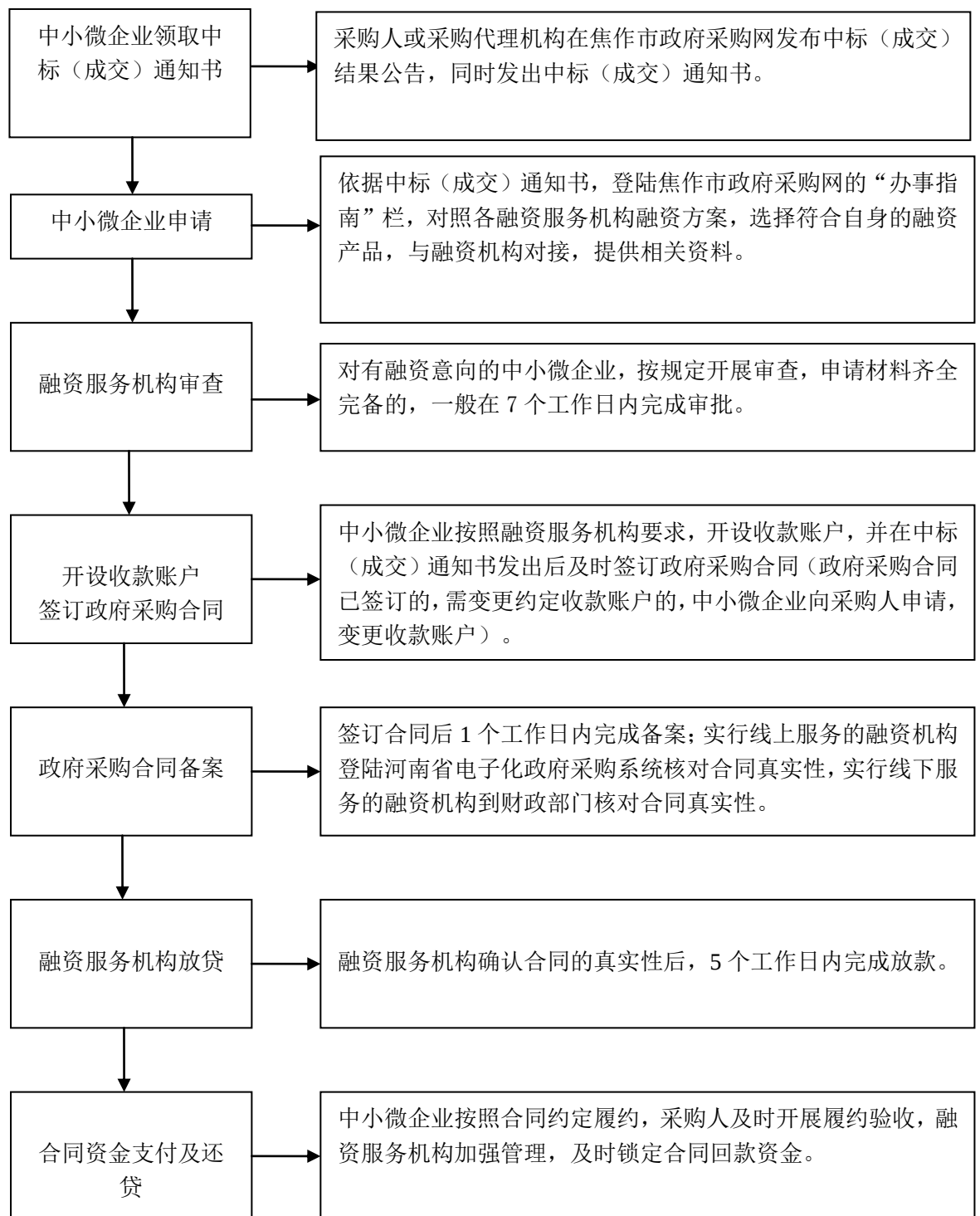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山阳区商务局焦作科技成果转化园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山财磋商采购-2026-15	标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山阳区商务局	联系人	齐女士
		联系电话	0391-3555111
代理机构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女士
		联系电话	1663888916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山阳区商务局焦作科技成果转化园空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山财磋商采购-2026-15
 - 2、项目名称：焦作市山阳区商务局焦作科技成果转化园空调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 公 资 采 购 H2026-092-1	焦作市山阳区商务局焦作科技成果转化园空调采购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焦作市山阳区商务局焦作科技成果转化园空调采购项目，该项目位于山阳区新丰二街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角，主要内容为中央空调室外机组及配套采购安装（含室外机组、室内机、管道等），并能满足楼内 3300 m²的采暖及制冷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下载专区 ” 栏目下载。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焦作市山阳区商务局

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 1969 号山阳区人民政府 1016 室

联 系 人： 齐亚琼

联系方式： 0391-3555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15938170294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159381702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山阳区商务局焦作科技成果转化园空调采购项目 2、采购人：焦作市山阳区商务局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采购内容：焦作市山阳区商务局焦作科技成果转化园空调采购项目，该项目位于山阳区新丰二街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角，主要建设内容为中央空调室外机组及配套采购安装（含室外机组、室内机、管道等），并能满足楼内 3300 m²的采暖及制冷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 7、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9、验收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0、质保期：2 年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

		程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收取保证金。
5.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6.	报价货币	人民币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等
11.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或盖有公章的扫描件。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12.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与开评标时电子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否则如后期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和条款执行) 肆份 。
13.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7.	磋商时间	2026 年 09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
18.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有关评审专家；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1.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3.	付款方式	货物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山阳区商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 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有关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计取。交纳方式：由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账户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18 0155 10000 0234

开户行：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行号：3104 9100 0173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编写的具体内容和格式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

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所投产品制造商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1-C1)$ ；

（2）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①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8）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如有多个核心产品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3.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8 支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

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18.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frac{2}{3}$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

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磋商报价未存在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报价因异常低价未通过已启动的异常低价审查的；
- (6)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7)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

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8.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8.8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

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竞争性磋商，按无效标处理。

23.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20 分
评审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涉及价格扣除时指扣除后的评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注：（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如有），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所投货物的质量、性能配置 (28 分)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相关参数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或高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8 分，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所投产品相关说明书、彩页或其他参数证明文件，证明其参数真实性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技术参数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供货安装 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完整合理的供货安装方案能否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安装、调试、进度等内容)。 1. 供货安装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方案较优，得 10 分； 2. 供货安装方案内容较完整、条理性较好，现场实际情况把握较好，得 8 分； 3. 供货安装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条理性一般，现场实际情况把握一般，得 6 分；

		4. 供货安装方案内容较差、条理性较差，现场实际情况把握较差，得 3 分； 5. 供货安装方案内容差、条理性差，现场实际情况把握差，得 1 分； 6. 未提供供货安装方案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方案较优，得 10 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条理性较好，现场实际情况把握较好，得 8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条理性一般，现场实际情况把握一般，得 6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较差、条理性较差，现场实际情况把握较差，得 3 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差、条理性差，现场实际情况把握差，得 1 分； 6. 未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得 0 分。
	质保承诺（2 分）	质保期在 2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延长时间不足 1 年的不计入得分。
综合部分 (20 分)	管理体系（3 分）	1、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空调设备销售或暖通设备安装等相关内容，得 1 分。 2、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机电设备安装/暖通工程等相关内容，得 1 分。 3、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机电设备安装/暖通工程等相关内容，得 1 分。 备注：本评审项最高合计 3 分；证书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本项仅作为评审加分，不作为投标强制性资格条件。
	履职尽责承诺（2 分）	包括①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②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 项承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人员要求（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人员配备齐全、专业能力全面，组织架构完善、工作计划、管理方式合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2.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专业能力基本全面，组织架构基本完善、工作计划、管理方式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3. 人员配备简单、专业方面稍有不足，组织架构简单工作计划、可行性较差 1 分； 4.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 （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 业绩 (2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计 2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的供货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售后 服务 (10分)	供应商及制造商均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维保服务的内容和价格、货物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得 10 分；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7 分；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3 分；无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分办法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附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5）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

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履约担保（如有）：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过期不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5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附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28.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7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9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焦作市山阳区商务局

联系人：齐亚琼

联系方式：0391-3555111

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 1969 号山阳区人民政府 1016 室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亚芳

联系方式：15938170294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2

2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焦作市山阳区商务局焦作科技成果转化园空调采购项目，该项目位于山阳区新丰二街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角，主要建设内容为中央空调室外机组及配套采购安装（含室外机组、室内机、管道等），并能满足楼内 3300 m²的采暖及制冷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二、技术参数

中央空调机组参数表										
表一：设备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机制冷量(W)	单机制热量(W)	单机额定功率(W)	单机制冷功率(W)	单机制热功率(W)	噪音值db(A)
1	室内机	直流变频风管内机	4	台	≤3600	≤4000	≤49			≤33
2		直流变频风管内机	12	台	≤4500	≤5000	≤80			≤36
3		直流变频风管内机	3	台	≤5600	≤6300	≤100			≤38
4		直流变频风管内机	2	台	≤6300	≤7100	≤103			≤38
5		直流变频风管内机	12	台	≤8000	≤9000	≤106			≤38
6		直流变频风管内机	1	台	≤9000	≤10000	≤108			≤39
7		直流变频风管内机	2	台	≤10000	≤11200	≤115			≤39

8		直流变频 风管内机	25	台	≤ 11200	≤12500	≤ 115			≤41
9		直流变频 风管内机	4	台	≤ 12500	≤14000	≤ 170			≤43
10	室外机	直流变频 多联机主 机	1	台	≤ 45000	≤50000	/	≤ 12090	≤12090	≤60
11		直流变频 多联机主 机	2	台	≤ 117000	≤ 130000	/	≤ 34960	≤32950	≤68
12		直流变频 多联机主 机	2	台	≤ 124500	≤ 138000	/	≤ 34180	≤32970	≤72
14	线控器		65	个						

二：辅材部分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R410a 铜管+保温	Φ 9. 52	245	米	
2		Φ 12. 7	157	米	
3		Φ 15. 88	264	米	
4		Φ 19. 05	244	米	
5		Φ 25. 4	50	米	
6		Φ 28. 6	122	米	
7		Φ 31. 8	50	米	
8		Φ 38. 1	205	米	
9	冷凝排水管+保温	/	1	项	
10	通信线	3*0. 75m²	1	项	
11	内机电源线	2. 5m² +4m²	1	项	
12	环保冷媒 R410A		80	公斤	

三、技术要求

1. 所投产品采用多联式空调，多联室外机应采用顶出风全直流变频机组，应采用直流变频风扇电机，可根据系统运行变化进行无级调速，多联室内机均采用直流变频内机。
2. 所投多联式空调主机设备应保证在 $-3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极寒和高温环境下稳定运行。
3.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应采用大排量高压腔涡旋式直流变频压缩机，具有提高制热效果技术（如喷气增焓等）；所投所有多联主机制冷综合性能系数 $\text{APF}\geq 4.4$ ，以中国能效标识网公示数据为准。
4. 所投多联式空调室内机须为不带电辅热，且可满足冬季正常制热需求。
5. 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出厂检验报告齐全，且质量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6. 多联式机组压缩机应在 $0\sim 480\text{Hz}$ 宽广运转，满足各种复杂恶劣的极限工况。
7. 多联式主机换热器应采用一体式四面换热器，充分利用机组空间，扩大换热面积，提高换热效率。
8. 多联室外机应具有多个电子膨胀阀，单个电子膨胀阀可实现调节范围宽，调节反应快。
9. 多联机具备智能除霜的功能且可防底部结霜；具有制冷剂泄漏量智能精准监测功能。
10. 多联室外机可实现单模块多压缩机之间、模块组合之间的交替轮换运转，可实现压缩机之间、模块之间、风机之间、变频器之间、传感器之间互为后备运转，使空调系统运行更加可靠。
11. 多联室外机应采用先进的油分离技术，保障压缩机运行更加稳定。
12. 为了防止冬季室外机积雪，多联空调机组应具有防积雪功能，在停止运行的状态下风扇能够自动运行，清除积雪。
13. 多联室外机组应具备防干扰、防雷击功能，在电路设计上应设计防雷击模块，同时通过机器内部可靠的接地设计和严格的厂外安装防范要求，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14. 为确保电控系统的可靠性，所投产品的电控箱采用冷媒冷却设计。
 15. 所投产品需稳定可靠，且能适应恶劣环境，电控盒采用 IP55 密封结构设计。
 16. 多联式主机应具有智能节电模式。
 17. 所投产品所有模块型号均具有长配管制冷能力低衰减、室外机高静压下零衰减、高温制冷零衰减、低温制热低衰减性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
 18. 所投多联机产品可实现最低 1W 待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和报告复印件）。
 19. 所投多联机产品具备掉电记忆、掉电应急运转、断电重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
- 所投多联机具有制冷剂泄漏量智能精准监测功能、具有在线能效监测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注：1. 项目核心产品：中央空调机组

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当包含空调设备费、设计费、设备安装费（脚手架拆装等）、人工费、安装所需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验收所涉及的经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四、商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 1 日内签订供货合同。
2. 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验收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7. 付款方式：货物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8. 质保期：2 年
9.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 设备出现故障时，2 小时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之内修复；

(2)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产品（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中标人应承担备品备件的包装和运费。质保期后，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成本价）。

(3)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结合成交单位对器材进行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检维修，以验收之日起每六个月为一个巡检周期，在周期届满时开展巡检，并写出巡检报告上报招标人，如未进行巡检，中标人失信行为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4) 包装要求：所有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响应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应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符合性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8
	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9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文件内。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所在页码

2.4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5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 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 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1

最后（第二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最后（第二轮）报价一览表须以附件形式上传，未按格式或者未上传附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2

最后（第二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 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4、最后（第二轮）报价明细表须以附件形式上传，未按格式或者未上传附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投标内容或技术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3					
4					

注：

- 1. 供应商按实填写，以便于评标。
- 2. 商务要求是指：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请各投标单位逐项对照响应在响应文件内，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 认证 证书号	国家节能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供应商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承诺下列数据均已经我公司（单位）核实确认，确保真实、有效：

序号	产品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1		是或否	XX
2		是或否	XX
3		是或否	XX
.....			
本国产品在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占比合计			XX%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承诺函用于多产品采购项目，本采购项目所有货物、服务产品均在本承诺函填写。

2.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3.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附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上述文件中若有标准不一致的条款,以服务标准高的条款执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等详见表1供货一览表。

表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厂 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单位元)				大写:				
				小写: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清单。

本合同总价款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第四条 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运输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安装、检验和测试

- 1.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使用部门协助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 2.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保货物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的技术参数的要求。
- 3.如果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和标书质量标准，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第六条 验收

-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 2.甲方负责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意见。对于质量、性能等需要长期使用发现而短期试运行中不能查验的问题不属于该验收的范围，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性能问题适用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 3.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即大写：_____ 元整，小写¥_____ 元）。
付款进度：货物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 乙方须先行开具正规发票，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货物清单。否则，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不低于响应文件要求，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在交货时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须建立照明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期间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管理制度，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生命、财产等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期均为甲方验收合格后算起。具体质保期限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八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质量保证期内，除非不可抗力等自然力因素导致，设备核心部件损坏，免费换新。

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设备出现故障时，2 小时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之内修复；

(2)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产品（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中标人应承担备品备件的包装和运费。质保期后，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成本价）。

(3)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结合成交单位对器材进行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检维修，以验收之日起每六个月为一个巡检周期，在周期届满时开展巡检，并写出巡检报告上报招标人，如未进行巡检，中标人失信行为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4）包装要求：所有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乙方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 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 1 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